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83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8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8月29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-1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62 人，代表股份 159,775,5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1290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8,8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5150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4 人，代表股份 38,166,7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614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5 人，代表股份 91,308,2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.645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96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82%；反对 4,58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73%；弃权 23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9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99%；反对 4,58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74%；弃权 230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842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23%；反对 4,64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96%；

弃权 28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74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969%；反对 4,64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13%；弃权 284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897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70%；反对 4,64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76%；弃权 23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3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77%；反对 4,64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78%；弃权 23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915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84%；反对 4,623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39%；弃权 23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4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76%；反对 4,623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38%；弃权 23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

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